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457 号），内容如下：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经营及收入情况

1. 年报披露，公司经营冬虫夏草业务为主，2020 年亏损 3.20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4 亿元，其中第四季度收入 6186.23 万元，约占全年的 50%；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1.22 亿元。

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的具体明细情况及金额；（2）按业务类型分别披露第四季度主要客户名称、是否为本期新增客户、销售产品、定价模式、结算方式、交易金额、信用政策、退货政策及历史交易情况等，以及前述情况与上年、本年前三季度的变化和原因；（3）主要客户是否为关联方，是否与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4）第四季度是否有新增业务，相关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能否形成稳定业务模式；（5）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前三季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收入未满足确认条件而突击确认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营业收入应扣除未扣除的情况。

2. 年报披露，报告期公司冬虫夏草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8984 万元，占总收入比重 72.45%，同比下降 12.13%，毛利率 12.34%，同比下降 3.59 个百分点。冬虫夏草业务涉及原料采购、初（粗）加工、线上线下销售等环节。请公司补充披露：（1）冬虫夏草销售团队配置、线上及线下销售具体情况，并结合市场变化、销售拓展情况分析冬

虫夏草业务营收下降的原因；（2）结合冬虫夏草产品价格波动、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说明公司冬虫夏草业务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为 397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1.96%；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703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9.54%，同比上升超过 15 个百分点。请公司补充披露：（1）最近三年公司与前十大供应商、客户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名称、关联关系、交易金额、结算模式、期末预付、应付及应收余额情况及变化原因，并进一步核实相关方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或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2）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为同一方或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如是，披露相关主体名称、涉及产品及金额，并说明相关业务发生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公司业务发展、供应商构成变化情况，说明公司采购集中度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关于对外投资事项

4. 年报显示，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恒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朗公司）实施股权投资事项，报告期内亏损 1.44 亿元。其中，恒朗公司对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神州易桥）的认缴出资比例为 56.82%，对霍尔果斯中企易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企易桥）的认缴出资比例为 87.72%，并按照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请公司：（1）补充披露神州易桥、中企易桥的设立背景、募资总额、其他合伙人名称、关联关系、风险和收益相关安排及相关进展情况；（2）结合神州易桥、中企易桥的设立目的、合伙人架构、日常经营管理、投资决策机制及人员构成等情况，说明公司对上述两家合伙企业是否形成控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5. 年报披露，2020 年神州易桥、中企易桥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500 万元、0 元，净利润分别为-1.39 亿元、-3017 万元，亏损幅度均同比增加，公司按照权益法分别确认 7107 万元、5871 万元投资损失。请公司：（1）逐项列示神州易桥、中企易桥自成立以来的投资项目、投资时间、投资金额、持股比例、投资标的的经营情况、项目收益情况，进一步核实有关项目实际控制人、合作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关系；（2）结合合伙企业运营、投资项目市场竞争形势、经营状况、财务数据等情况，说明神州易桥、中企易桥出现经营亏损，以及公司对此确认投资损失的原因及依据；（3）补充披露对神州易桥、中企易桥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情况，并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公司未对两家合伙企业投资计提减值的原因，是否存在应当计提减值而未计提的情况；（4）核实并说明有关项目投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董监高在交易决策过

程中是否勤勉尽责、审慎决策，是否充分评估风险并督促公司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利益。

6.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2 亿元，同比减少 25%，期间产生投资收益 52 万元，主要系前期认购杭商锦带 2 号私募投资基金取得。请公司：

（1）结合上述私募基金设立背景、投资人结构、与公司关联关系、风险和收益安排、资金投向及运作情况，评估有关基金投资是否存在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2）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余额变化、投资收益形成原因及合理性；

（3）核实并说明有关投资项目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董监高在交易决策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审慎决策，是否充分评估风险并督促公司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利益。

三、关于主要财务数据

7. 年报披露，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2.61 亿元，单一供应商预付款项余额达 1.90 亿元，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达 72.88%，其中 1.54 亿元的账龄在 1-3 年。请公司：（1）补充披露预付款项前 10 名对象的具体名称、近三年与公司交易金额、交易内容、货物交付安排、是否完成结算、平均结算周期等，核实付款进度是否符合协议约定，有关安排是否损害了公司利益；（2）结合公司收入规模、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大额预付账款的必要性，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3）进一步核实公司预付账款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关联方通过有关安排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

8. 年报披露，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 4.40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比重为 21%，且远高于公司收入规模。其中，原材料账面余额 3.65 亿元，报告期内计提跌价准备 500 万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存货项下的具体品类名称、库龄、保质期、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等，并结合市场价格变化、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时；（2）结合公司经营模式、营业收入规模、主要产品市场份额、存货周转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存货较高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3）分项列示公司原材料的具体内容，结合公司的生产销售计划和采购计划，说明公司采购大量原材料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9. 年报显示，公司本年度与三普药业、成都图径、舟山华人爱运营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同时存在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涉及金额近 55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三普药业六个含冬虫夏草原料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土地使用权、厂房设备等资产。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对

应金额、同比变动情况、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商业实质；（2）公司收购三普药业有关资产整合进展，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以及与三普药业关联交易的调整与具体变动情况。

10.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逐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公司于收到当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21年5月27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